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资委修订发布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 和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

文章来源：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：2017-01-18

近日，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34号）和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35号）。

34号令、35号令是国资委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，针对中央企业投资监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 and 中央企业投资中出现的问题，在继承以往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，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定位、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出发，对2006年发布的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16号）和2012年发布的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8号）进行的修订和完善。两个办法贯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，重点从“管投向、管程序、管风险、管回报”四个方面，努力构建权责对等、运行规范、信息对称、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，促进中央企业加强投资管理，规范投资行为，强化风险管控，提高国有资本效率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两个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：一是强调依法监管，注重厘清国资委与中央企业的权责边界。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定位，对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由国资委履行的投资监管职责，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，进一步加强监管；对依法应由中央企业自主作出投资决策的事项，由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、自担责任，国资委加强监管。二是强调全方位监管，注重加强投资监管体系建设。通过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、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、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、强化投资监管联动等，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全方位监管。三是强调全过程监管，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。强调事前加强规范、事中注重监控、事后强化问责，实现对投资全过程监管。四是探索创新监管，试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。明确出资人投资监管底线，划定中央企业投资行为红线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，并适时动态调整。

为提高境外投资监管的针对性，防范境外投资风险，国资委延续了制定专门境外投资监管办法的做法。在保持监管理念、监管方式与境内办法基本一致的前提下，更加强调战略规划引领、坚持聚焦主业，更加强调境外风险防控、保障境外资产安全。

新修订的两个办法施行后，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16号）和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29

